

ICS 65.020.40

CCS B 64

DB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41—2022

柳州螺蛳粉原料 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规范

Raw materials of Liuzhou Luosifen—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bamboo shoots planting base

2022 - 04 - 22 发布

2022 - 05 - 20 实施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柳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柳州市柳南区龙汉岭林场、柳州市添翼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好望角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慧玲、徐振国、梁绍煜、蓝海涛、韦云生、徐有文、王寒松、郑忠文、黄柳芝、朱秀芬、陈美丽、李成军、刘天义、沈斯斯、罗彩云、潘金勇、韦巧云、韦世栋、韦柳翠、姚仁乐、黄丽花。

柳州螺蛳粉原料 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内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范围的竹笋种植基地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 Liuzhou Luosifen raw material bamboo shoots planting base
柳州市范围内,以提供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为经营目的,按照一定的建设条件、要求和标准,实施新建或改建的竹笋种植基地。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应客观公正,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做到公开。

4.2 科学性

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核查和评价方法,对竹笋种植基地进行科学的评价。

4.3 系统性

应系统考虑各项评价内容,既包括建设质量评价,又包括建设成效等结果评价。

4.4 实用性

指标和方法应符合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区域特点,评价结果可以为竹笋基地建设提供参考依据。

5 评价对象

选择麻竹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吊丝球竹 (*Bambusa beecheyana*) 等笋用丛生竹种,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经县区验收合格后,列入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范围;基地经营年限大于 3

年。

6 评价时间

每年7月~8月。

7 评价内容

建设规模、竹笋外观与产量、林分结构、基地人员要求和技术档案。

8 评价指标

8.1 建设规模

基地应选建在立地条件适宜竹笋种植的区域，相对集中连片，基地面积 $\geq 0.33 \text{ hm}^2$ 。

8.2 竹笋外观与产量

8.2.1 外观要求

竹笋应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和无病虫害斑点，高度不超过70 cm。

8.2.2 竹笋产量

年产量应在 $12\,000 \text{ kg/hm}^2$ 以上。

8.3 林分结构

8.3.1 林分密度应控制在 $420 \text{ 株/hm}^2 \sim 630 \text{ 株/hm}^2$ 。

8.3.2 每丛保留母竹3~6株，林内无3 a生以上（含3 a生）的母竹。

8.4 基地人员要求

8.4.1 基地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8.4.2 基地管理人员应接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技术培训。

8.5 技术档案

8.5.1 基地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内容完整齐全。

8.5.2 基地管护技术作业记录详实、图表齐全，可追溯。主要管护记录如下：

——基地施肥记录；

——基地抚育记录；

——基地使用农药记录。

8.5.3 基地竹笋产量记录完整齐全。

8.6 加分指标

8.6.1 林内生产道路通畅。

8.6.2 基地配套建设灌溉、管护用房等设施。

9 评价方法

9.1 评价小组

由林业技术专家、行业管理人员等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设小组长1名。

9.2 评价过程

采取现场检查与材料核查等方式，逐项对照本标准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求和。评分细则参见附录A。

9.3 结果计算

9.3.1 满足所有强制性指标及相应要求的情况下，各专家评价总分为各评价项目得分的累计值。各专家的平均分为基地最终分值。

9.3.2 缺少任何一项强制性指标，基地总分为0。

9.4 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得分，分为优秀（ ≥ 90 ）、良好（ ≥ 80 且 < 90 ）、合格（ ≥ 60 且 < 80 ）与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

9.5 评价报告

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重点过程说明、考评结果以及合理化建议。

附录 A
(规范性)

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评分细则

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见表A.1。

表A.1 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建设规模 (15分)	基地面积	15	0.33 hm ² ≤ 基地面积 < 6.67 hm ² , 10分; 6.67 hm ² ≤ 基地面积 < 13.3 hm ² , 12分; 基地面积 ≥ 13.3 hm ² , 15分。		
2	竹笋外观与 产量 (35分)	竹笋外观	5	竹笋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和无病虫害斑点, 笋壳金黄色, 笋体无损伤, 高度40 cm~50 cm, 5分; 竹笋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和无病虫害斑点, 笋壳绿色, 基部无青筒, 笋体无损伤, 高度50 cm~60 cm, 3分; 竹笋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和无病虫害斑点, 笋壳绿色, 基部有2~3个青筒, 笋体微受损, 高度60 cm~70 cm, 1分; 其他情形, 0分。		
		竹笋产量	30	12 000 kg/hm ² ≤ 竹笋年产量 < 22 500 kg/hm ² , 18分; 22 500 kg/hm ² ≤ 竹笋年产量 < 37 500 kg/hm ² , 25分; 竹笋年产量 ≥ 37 500 kg/hm ² , 30分。		强制性指标
3	林分结构 (15分)	林分密度	5	420株/hm ² ≤ 林分密度 ≤ 630株/hm ² , 5分; 林分密度 > 630株/hm ² 或 林分密度 < 420株/hm ² , 0分。		
		留竹情况	10	立竹数: 每丛3~6株, 5分; 80%以上(含80%)竹丛3~6株, 3分; 80%以下竹丛3~6株, 0分。 立竹年龄: 1 a生和2 a生母竹各占约50%, 5分; 1 a生或2 a生母竹占比超50%, 3分; 有3 a生以上(含3 a生)母竹, 0分。		
4	基地人员 要求 (10分)	落实人员管理	5	基地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5分; 基地未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0分。		
		技术培训	5	基地管理人员接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技术培训, 5分; 基地管理人员未接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技术培训, 0分。		
5	技术档案 (25分)	规划设计	5	基地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内容完整齐全, 5分; 基地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内容不完整, 2分; 无基地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 0分。		
		林分管护 ---施肥	5	每年最少施有机肥25 kg/丛、复合肥0.5 kg/丛和尿素0.5 kg/丛, 5分; 年施肥量不足, 2分; 未施肥, 0分。		
		林分管护 ---抚育	5	林内无杂草、灌木, 5分; 林内少量杂草、灌木, 2分; 未抚育, 0分。		
		林分管护 ---农药使用	5	未使用禁用和限用农药, 5分。		强制性指标
		竹笋产量记录	5	竹笋产量记录完整齐全, 5分; 竹笋产量记录不完整, 2分; 无竹笋产量记录, 0分。		

表 A.1 柳州螺蛳粉原料竹笋种植基地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6	加分指标	林内生产道路情况	6	林内建设有道路网，道路通畅便于生产，6分。		
		基础设施情况	8	配套灌溉设施，5分；配套建设管护用房，3分。		
		其他设施	6	配套其他相关设施，每增加一项，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		
总分值			120			
注：竹笋产量和投入品使用为强制性指标，竹笋年产量小于12 000 kg/hm ² 或基地使用禁用和限用农药，总分均为0分。						